

安徽科技学院章程

(2023 年修订)

序言

安徽科技学院肇始于 1950 年皖北高级农林学校, 1960 年升格为凤阳农业专科学校, 1965 年与安徽农学院牧医系合并, 建立安徽农学院凤阳分院, 开始本科办学。1981 年与安徽农学院淮北分院合并, 独立建制为安徽农学院皖北分院。1985 年更名为安徽农业技术师范学院, 2000 年更名为安徽技术师范学院, 2005 年更名为安徽科技学院, 2012 年开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021 年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 保障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公益性事业单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 安徽科技学院, 英文名称: Anhu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英文缩写为 AHSTU。学校位于滁州市凤阳县城。学校法定住所: 安徽省凤阳县东华路 9

号。学校可视自身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校区建设。学校网址：<http://www.ahstu.edu.cn>。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文化名校、依法治校”战略，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现代化全国一流应用型大学。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五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坚持“五育”并举，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知识结构优、实践能力强、敬业精神强、创新创业意识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一）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不断优化办学结构和规模；

（二）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多层次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提

供支撑和服务；

(三)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和留学生教育。

第六条 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校学科专业设置涵盖农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理学、医学等学科门类，积极发展新兴工科，着力提升农科优势。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依规科学编制招生计划。遵照国家招生政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组织招生。

第八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开展校企、校地、校际、校研和国际合作育人。

第十条 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突出“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育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建立健全科学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实验室与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充分挖掘和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合作共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一) 依法依规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制；

(二) 根据国家规定，学校制定学业证书颁发办法，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三) 根据国家规定，学校制定学位评定和授予办法，依法依规对符合学士、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向学生、学员收取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学校以应用科学研究为重点，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创新产学研合作机制，对接地方产业行业，开展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学科建设，打造学科团队，搭建学科平台，优化学科体系，发挥学科建设龙头作用及其对专业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第十七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建立科学的科技创新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创新活力。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十九条 学校充分发挥智力资源作用，坚持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协同创新，开展合作共建，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智力支撑。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和人才优势，坚持面向生产实际的需要，为产业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社会提供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二十五条 学校弘扬“艰苦奋斗、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无私奉献”的安徽科技学院精神（简称“安科精神”），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发挥文化引领作用，结合地域历史特点开展地方文化研究，发掘和传播地方特色文化，推动地方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地方文化繁荣。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办学竞争力。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积极推进国际学术交流和文化交流，利用国际优质资源，拓宽人才培养的国际视野。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学生国际化培养和留学生教育。

第三章 学生

第三十条 学生是指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依法依规参加社会服务，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助学贷款，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生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和表彰，对违纪学生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可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申诉委员会等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四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规章开展人事管理工作，对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障；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七）就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教职员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企业实训,接受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和监督;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员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职员工聘用、晋升、收入分配、评优和奖惩的依据。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与做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教职员工可以通过教代会、工会、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等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员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教职员工申诉。

第五章 管理与组织

第一节 学校领导体制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中国共产党安徽科技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坚持依法治校、科学决策、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相融合、共推进，不断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

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实施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

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四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干部管理权限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用

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每届任期与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校纪委的领导。

学校党委在教学院（部）党委和其他下属单位党委设立纪委。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

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是安徽省监察委员会派驻学校的监察机构，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对学校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学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二节 学校决策机制

第四十八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学校党委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中国共产党安徽科技学院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党委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学校实行党员代表大会常任制，通过党代会年会制度和党代表任期制度，健全学校党的领导，加强党内民主，推进党务公开。

第五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三节 学术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法律和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与考核办法，以及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授予实施规则，学历教育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

(六)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七) 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八) 评定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九) 学校做出下列事项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其提出咨询意见：

学校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规划；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

(十)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设立学科建设、科学研究、

教学指导、教师评价、学术道德、学术伦理等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负责审议人才培养方案、评定教学成果、教学质量，检查、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对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学位的授予及撤销，研究处理与学位工作相关事宜。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师（实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评议推荐工作。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员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实行二级教代会制度。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校工会、共青团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依照有关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

第五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在规定限额内自主设置教学学院(部)，赋予相应职责权限。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教学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教学学院(部)作为基层教学科研组织，是各学科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和主要办学资源的使用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我管理。

第六十二条 教学学院(部)主要工作和重大事项通过党委(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根据会议内容和职责范围，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六十三条 教学学院(部)设院长(主任)，院长(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等工作。

教学学院(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和学校各项决策部署；

(二)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重要改革举措和规章制度等；

(四) 负责内设二级机构的设置、调整工作；

(五) 做好教师的引进、培养、考核、违规违纪处理等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六) 负责学科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学生教育、招生就业等学生培养工作；

(七) 负责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等科研工作；

(八) 根据上级和学校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六十四条 教学院（部）党委（党总支）要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教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是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统一战线等工作。

教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的各项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

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 根据上级和学校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六十五条 教学院（部）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行政主要负责人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教职员工监督。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中心）等科研机构，按照学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教学院（部）依托学科专业，经学校批准，设置非独立建制的研究所（中心）等科研机构。

第六十七条 教学院（部）根据需要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制定学术分委会章程，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学术分委会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立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各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是学校管理、服务、运行的工作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各自职责。

第六十九条 职能部门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

第六章 经费、资产、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一节 经费来源

第七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与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七十二条 学校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服务等渠道获取收入，用于办学活动。

第七十三条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活动。

第二节 资产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等制度，建立资产使用成本分担机制和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三节 财务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法律法规，健全财务预决算、经费使用管理、经费使用依法公开与绩效考评、内部控制等管

理制度，强化财务运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财经咨询委员会，对学校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重大经济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规范学校财经工作行为，保障学校年度预算科学合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开源节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和科研投入。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节 审计监督

第八十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七章 学校与举办者、社会

第八十二条 学校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接受安徽省教育厅的指导，形成政府宏观指导、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办学体制。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指导学校办学方向，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对学校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高水平发展。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

（五）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六）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七）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

（八）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八十六条 学校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

（五）开展高水平的学术活动；

（六）多渠道筹措办学资源；

（七）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八)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

(九) 提高学校综合声誉等。

第八十七条 学校依托人才和智力优势，推动产学研合作，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利用政府、社会和国际资源，提升办学实力。

第八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宗旨为联络校友，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共同为学校发展和社会进步作贡献。学校对有杰出贡献的校友予以宣传和奖励。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九条 校训是“明德 致知 笃行 创新”。

第九十条 校徽主题由学校英文名缩写首字“A”演变成展翅高飞的凤凰。中心圆宛如科技球，形似冉冉旭日，昭示学校朝气蓬勃、前程辉煌。中间两道蓝色浪潮，寓意学校开拓奋进，追求卓越。图案中的 1950，表明学校创建时间。

第九十一条 校旗为红色矩形旗帜，分主旗和副旗两种，旗面尺寸（单位厘米）分别为 288×192、240×160。旗面正中为白色中文校名，左上角配以校徽，副旗按等比例缩小。

第九十二条 校歌为《安科之歌》。

第九十三条 校庆日为 11 月 7 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校长签发，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制度和文件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订，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章程修订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并说明修订理由，章程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一致。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